

广州市农业农村局

穗农函〔2024〕123号

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度广州市南沙区 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示范） 初步设计的批复

南沙区农业农村局：

《关于申请审批2024年度广州市南沙区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示范）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的请示》（穗南农报〔2024〕17号）及附件收悉。我局就来文有关项目组织开展了初步设计成果专家评审、公示等工作。根据评审意见和公示情况，我局原则同意来文有关项目初步设计（详见附件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分解下达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（增发国债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函〔2024〕32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你区申报实际，此项目属特别国债项目，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办法推进项目实施。

二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成果组织项目实施；确需调整项目设计的，请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。

三、严格落实各项文件制度要求，加快推进项目概（预）算

评审，施工、监理招标等各项工作，严抓项目实施进度及工程质量，力争2024年3月底前完成施工前期各项工作，2024年4月进场施工，12月底前完工。

四、请于3月27日前向我局汇总上报区实施计划；同时加强项目系统信息报备、调度等有关工作，确保系统项目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项目概况表



项目概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面积 (亩)	项目概算 (万元)	建设内容	建设标准	备注
1	2024年度广州市南沙区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示范)	27379 (其中新建16057亩,改造提升11322亩)	10655.21 (不含社会投资)	项目建设内容包括:灌排渠、机耕桥、涵洞、节制闸、生产路、田间道、道路拓宽、交叉路口、调头点、护岸、宣传栏、竣工公示牌、单项工程标识牌、路桩等工程;同时,含土壤改良面积592.79亩,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000亩。	建成后灌溉保证率不低于75%,水稻区不低于85%;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满足5年~10年一遇,1日~3日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日~3日排至田面无积水;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满足10年一遇,1日~3日暴雨从作物受淹起3日~5日排至作物耐淹水深。道路通达度达到100%。	资金来源: 其中国债资金5720万元;其余资金由区从区级财政资金、补建资金、专项债等资金中统筹安排。 另外,项目高效节水灌溉由区引导社会资金配套建设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